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5-088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共计 2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71,596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1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1,039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6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5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6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5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选举田刚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100,621 股

1.02 候选人：选举范欣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720 股

1.03 候选人：选举孟月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699 股

1.04 候选人：选举田圣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694 股

1.05 候选人：选举杨元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73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选举田刚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1,775 股

1.02 候选人：选举范欣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874 股

1.03 候选人：选举孟月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853 股

1.04 候选人：选举田圣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848 股

1.05 候选人：选举杨元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887 股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选举乔晓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591 股

2.02 候选人：选举尹群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584 股

2.03 候选人：选举何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71,090,58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选举乔晓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745 股

2.02 候选人：选举尹群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738 股

2.03 候选人：选举何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,735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张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